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3.8.8

壹、法令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具備條件與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，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附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積極條件：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：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：具第一次招考應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，皆可報考。
- (三) 自第三次招考起：具第一次招考、第二次招考應考資格或大學以上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皆可報考。

三、消極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者。
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(三) 基本條件或積極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：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：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科技	生活科技	1	1.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實缺 1 名 2.本職缺為第 5 次公告，具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資格者，均得逕行報考。
2	科技	資訊科技	1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實缺 1 名 2.本職缺為第 5 次公告，具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資格者，均得逕行報考。
3	綜合	家政	1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代理本校教師留職停薪缺 1 名 2.本職缺為第 5 次公告，具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資格者，均得逕行報考。
4	特教領域	特教	1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代理本校教師借調缺 1 名 2.本職缺為第 5 次公告，具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資格者，均得逕行報考。
5	健體領域	健教	1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代理本校教師借調缺 1 名 2. 本職缺為第 4 次公告，具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資格者，均得逕行報考。
6	藝術領域	視覺藝術	1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.7.31 止/實缺 1 名。

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- 一、113 年 8 月 8 日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tsn.moe.edu.tw)。
- 二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 (www.gwjh.hc.edu.tw)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 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8 月 8 日本簡章公告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16：00 止。

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8 月 20 日 9：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 12：00 止。

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13 年 8 月 21 日 9：00 起至 113 年 8 月 21 日 12：00 止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

(一) 第一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19 日 9：00~9：20 至本校學務處旁 711 教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 第二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20 日 13：00~13：20 至本校學務處旁 711 教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 第三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21 日 13：00~13：20 至本校學務處旁 711 教室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五、報名費繳交：

(一)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(僅第一次招考收取，第二次招考起不再收費)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逕洽本校出納組繳費。

六、准考證領取：請先於網路下載並填寫，報名經資格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由本校加蓋戳章，始完成報名

伍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一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由本人親簽)、准考證。

二、最近 (三個月內)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 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最高學位證件。

六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應屆實習教師未取得教師證報考第一次招考者，請附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報名費繳費收據。

十、上述相關表件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5bNY0ieQ3yLR9LH_fpfQKnXLgy3v9jK-/edit?usp=drive_link&oid=105273278697292789446&rtpof=true&sd=true

陸、甄選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- (二) 參加甄選教師依報名順序為應考順序。
- (三) 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- (四) 試教：除甄選科目有特別指定外，其他各科自選課程單元，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- (五) 口試：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可自備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- (六) 考試成績：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- (七)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擇優聘任並酌列備取名額；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- (八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特殊需求，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要求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，報名時未提出者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內指定試場。

柒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一、時間：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：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- 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甄選、報名方式之例外情形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報名及甄選方式本校得考量必要性，隨時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備。
- 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順延日、例外情形，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個別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，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 (03) 5773934 分機 500 教務處蘇主任。申訴電

話：(03) 5773934 分機 30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壹拾、 附則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應考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，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）。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應主動告知，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；如有隱匿或不實情形，除通報主管機關外，並依不適任教師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，分擔行政工作（含導師）及輔導課（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）之安排。
- 五、應考人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 應考人進入校園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 - (二) 本簡章公告後，如政府發布或變更其他防疫規範，均視同屬本簡章防疫要求，應考人仍應配合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 片 (報名時 應附相片)	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	
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		
	報考之任 教科目		報考類別	代 理 教 師					
通訊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		
畢業學校 (請寫全銜)			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修畢學校 (請寫全銜)						
畢業系所 (請寫全銜)									
最高 學歷	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兵役	☐ 已 ☐ 未 ☐ 免 服兵役				
教師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				
主 要 經 歷	曾服務之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兼 職 行 政 經 驗	☐ 有 ☐ 無				
					目 前 進 修 碩 博 士	☐ 是 ☐ 否			
特殊專長 或優良事 蹟(條列 說明)									
※以下請勿填寫(報名表件繳交紀錄)									
報名表		准考證		照片		身分證		教師證	
學歷 證件		切結書		自傳					
甄 試 資 料初審		甄 試 費 用憑證		准考證核章		甄 試 證 件 發還簽收			

附件二

[illegible]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為真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甄 試	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照片黏貼處 姓名： 科別： 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	評審委員簽名
	教務處章戳
	人事室章戳

注意事項：應考人收執後應妥善保存，於應考當日以此證為憑入場應考

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

本人 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為於等待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期間，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，檢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，並切結若未能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